

合同编号_____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金龙大街平安大道路口景观提升工程--竣工测绘

委托方（甲方）：白碱滩区科学技术局

承担方（乙方）：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克拉玛依市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12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白碱滩区科学技术局

住所地: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龙镇街道金龙大道 3399 号

受托方(乙方): 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克拉玛依市塔河路 121 号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碱滩区科学技术局在克拉玛依高新区建设的“金龙大街平安大道路口景观提升工程”-竣工测绘技术服务任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就白碱滩区科学技术局在克拉玛依石化园区建设的“金龙大街平安大道路口景观提升工程”--竣工测绘。

2.2 服务方式 :直接委托承接。

2.3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

成果符合规范、设计要求。采用的系统、基准要求为:平面采用克拉玛依 95 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为止。

3.2 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白碱滩区。

3.3 进度安排: 乙方在 2024 年 12 月 18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

4.资料的提供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提供工程测绘任务委托书、规划用地红线图。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竣工线测绘成果资料 3 份、电子数据（光盘一张）。

5.交付资料时间、地点和方式

甲方 在服务期限内 在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验收测绘成果，并签字确认。

6.测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

6.1 取费依据：国家发改委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10 号文。

6.2 测绘费用：

经双方协商测绘单价如下：

金龙大街平安大道路口景观提升工程竣工测绘：合同价测绘费（含税）为：**8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6.3 结算方式：

竣工测绘：甲方取得竣工测绘测量成果后，经规划部门验收合格后，15 日内一次付清相应的测绘费用。

6.4 税费：合同价款含 6%增值税。

6.6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7.甲方的义务

7.1 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真实、合法、有

效、完整、准确的测绘相关设计图纸，详见附件清单；

7.2 应负责保证乙方测绘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7.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测绘费用。

8. 乙方的义务

8.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根据规范要求制定合理的技术方案，约定 7 日内完成相关测绘报告，甲方若有变更，工期顺延。

8.2 自收到甲方准予进入现场的通知后，约定在 5 日内组织测绘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测绘。

8.3 乙方应依据甲方具体要求的测绘项目，按时提供对应的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测绘成果，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8.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和客户对所提供成果进行解释，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8.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通知时间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做技术服务。

9. 测绘成果提交内容和时间

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不动产局的要求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份）	备注
1	竣工测绘报告	A4 纸	3	光盘 1 张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测绘费，另向乙方支付应付测绘费用 1%/天的违约金。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超过 7 个工作日的，除应退回甲方已交付的测绘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测绘费的 10%的违约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另向甲方支付 1%/天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使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

11. 其他约定

11.1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施工作业的，工期可以顺延。

11.2 产权登记面积以最终实测面积为准。

11.3 本合同乙方的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11.4 甲方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准确合法，如中途变更导致乙方需全部重新测绘及重新提交报告的，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提交给乙方。变更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单价另行计算。

12.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可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白碱滩区人民法院起诉。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白碱滩区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204MB18501385](#)

开户行及账号：

住所：金龙镇街道金龙大道 3399 号

电话：0990-6971226

传真：

2024 年 12 月 日

乙方(盖章)：

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18959085L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通讯路支行

65001890200050000117

住所：塔河路 121 号

电话：0990-6890463

传真：0990-623735

2024 年 12 月 日